

# 国寿投资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先生

张凤鸣，男，52岁，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张凤鸣先生于2004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4月调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代为履行行长职权）；2016年11月起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 （二）专业责任人郑勇先生

郑勇，男，55岁，汉族，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郑勇先生于2003年10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3月调任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4月调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5月至今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监事长。（原该职责为纪委书记，目前郑勇先生暂代纪委书记职责）。

（三）张凤鸣先生和郑勇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先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凤鸣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其中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权）；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 （二）专业责任人郑勇先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郑勇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司法部外事司干事、主任科员；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司法部外事司国际处副处长；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司法部外事司亚非处处长；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任客座研究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北京隆安律师

事务所担任律师；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律师、合伙人；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门总经理级）；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 **（三）社会兼职情况**

张凤鸣先生和郑勇先生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郑勇先生获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获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法律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 **（二）郑勇先生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情况**

郑勇先生担任我公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